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402强清122号之一

申请人：常州能量方舟新材料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负责人：王彦萱。

2026年4月24日，常州能量方舟新材料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《常州能量方舟新材料有限公司清算方案》，申请本院对该方案进行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本案系本院依法选任清算组进行强制清算的案件，清算方案应当报本院确认，并经本院确认后方可由清算组执行。本案中，常州能量方舟新材料有限公司清算组制作的《常州能量方舟新材料有限公司清算方案》系根据常州能量方舟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情况依法制定，且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，本院依法予以确认，清算组可按《常州能量方舟新材料有限公司清算方案》执行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23年修订）第二百三十六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常州能量方舟新材料有限公司清算组制作的《常州能量方舟新材料有限公司清算方案》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王 伟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符 诗
书 记 员 朱 栗 佳